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订立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罗马规约》）已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强调 联合国行动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注意到 并非所有国家都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注意到 《罗马规约》各缔约国已决定根据该规约，尤其是互补原则，接受其管辖权，

注意到 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将继续在各自国家管辖范围内对国际犯罪行为履行其责任，

认定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设立或授权的行动是为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部署的，

又认定 加强各会员国参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设立或授权的行动的能力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根据《罗马规约》第 16 条的规定，**要求** 国际刑事法院，如出现涉及参与联合国所设立或授权的行动、但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目前或以前的官员或人员有关上述行动的行为或不行为的案件，在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期间内不要对任何此类案件开始或着手进行调查或起诉，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

2. **表示** 打算只要有必要，就于每年 7 月 1 日按同样条件将第 1 段所述要求顺延 12 个月；

3. **决定** 会员国不得采取不符合第 1 段、不符合国际义务的行动；

4. **决定** 继续处理此案。

